

# 台州学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文件

台学院资产公司发〔2022〕3号

## 关于印发《台州学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下属企业重大事项报批和报备暂行规定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所属企业：

《台州学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下属企业重大事项报批和报备暂行规定》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台州学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

2022年4月18日

# 台州学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下属企业

## 重大事项报批和报备暂行规定

第一条 为加强台州学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（下称资产公司）各下属企业的管理，控制经营风险，规范重大事项的内部报告审批程序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文件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资产公司的全资、控股企业。

第三条 各下属企业即将发生以下重大事项时，应及时向资产公司报批：

- （1）企业合并、分立、股权变更事项；
- （2）企业的经营范围、章程、注册资本及公司董事、监事人员发生变更；
- （3）年初财务预算和年终决算，以及经营管理目标；
- （4）企业对外投资（含设立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参股企业、受让或转让股权、对子企业追加投入等）、固定资产投资（含基本建设、技术改造）等重大投资方案；
- （5）企业对财产损失核销、资产处置；
- （6）企业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；
- （7）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薪酬方案；
- （8）企业利润分配方案、弥补亏损方案；

(9) 根据学校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需要报批的其他事项。

第四条 各下属企业在发生或即将发生以下重大事项时，应及时向资产公司报备：

(1) 企业薪酬管理制度、财务管理制度、内控制度；

(2) 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负责人；

(3) 企业董事长、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离任经济责任审计报告；

(4) 企业月度、季度、年终财务报表；

(5) 企业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；

(6) 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；

(7) 重大风险事项，重大安全隐患及生产事故、重大信访稳定事项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正常经营管理的事项。

第五条 各下属企业负责人是重大事项报批和报备的第一责任人，负有向资产公司汇报的义务，对重大事项信息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准确性、及时性负责。

第六条 报批事项实行一事一报，企业在决策或实施前，以正式文件形式向资产公司报批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先决策后请示或未批复先实施。对已审批和核准的事项，企业必须严格按照批复意见实施、落实，并在处理完毕后及时将相关情况和材料向资产公司备案。

第七条 报备事项在有关决议、文件或协议签发、签订后

五个工作日内上报资产公司办公室备案。

第八条 资产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受理各下属企业重大事项报批和报备工作，由总经理办公室统一建立事项档案，完整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，严格保守企业的商业机密。资产公司对报批事项及时进行处理，或视所报批事项的具体情况向学校或上级请示报告。

第九条 对于不按本规定报批和报备事项，或故意漏报、瞒报、错报重大事项的企业，应当追究企业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第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未尽事宜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。